

第八卷 第四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外交部公報第八卷第四號目錄

總理遺像

法規

外交部視察專員辦事處暫行規程

命令

國民政府令

部令（第九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六號）

文書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24字第三一五九號

奉院令抄發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轉行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〇——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24字第三二二七號

奉院令發修正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條例各該第七條第一項文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24字第三三二七號

奉院令抄發特級上將授任條例上將任官施行條例轉行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二——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24字第三三二八號

奉院令發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條例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 24 字第三三九〇號	奉令中華民國刑法及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均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七—一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 24 字第三三九一號	奉令為明令公佈刑法施行法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通飭知照等因抄發原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八—二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 24 字第三四九六號	奉令知准司法部咨復解釋院字第一〇五六號關於行政司法權限劃分之疑義一案轉行知照由（下另行文）	二一—二三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 24 字第三五四三號	奉令發修正興辦水利獎勵條例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三—二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 24 字第三六二五號	奉令發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三條條文轉行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五—二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 24 字第三六二六號	奉令土地法施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行飭知等因抄發原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六—三七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 24 字第三六四四號	奉令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經加修正通飭知照等因抄發原修正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七—四二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 24 字第三八一九號	奉令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等因合亟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二—四三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 24 字第三九八〇號	奉令抄發修正工廠檢查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五條條文一案轉行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三—四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 24 字第四〇二二號	奉令抄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通飭遵照由	四四—四七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 24 字第四一四七號	奉令抄發學位授予法轉行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七—四九

統計

二十四十四月份本部收發文分類統計表

報告

法國去年一至本一月份對外貿易及中法貿易概況

駐馬賽領事館 五一—五八

朝鮮對中國最近十年間貿易情形

駐京城總領事館 五九—六一

爪哇華茶市場

駐泗水領事館 六一—六四

上年度日本對我國貿易概況

駐新義州領事館 六四—六五

上年度日本對我東北貿易之躍進

駐新義州領事館 六五—六六

日本對東省金融關係概觀

駐神戶總領事館 六六—六九

最近五個月間東三省特產由大連出口狀況

駐台北總領事館 六九—七〇

駐新義州領事館管內僑民狀態

駐新義州領事館 七一—七八

美國三藩市華僑調查

駐金山總領事館 七八—八〇

中祕邦交歷史暨旅祕華僑事業

駐祕魯國公使館 八〇—八一

中紐貿易情形

駐惠靈頓領事館 八二—八三

緬甸華僑人數調查報告表

駐仰光領事館 八四—九一

一年來緬山華僑概況

駐火奴魯魯總領事館 九一—九三

坎拿大西三省華僑概況

駐溫哥華領事館 九四—九九

一九三四年馬六亞華僑人口統計

駐吉隆坡領事館 九九—一〇二

巴萬堀三九市歐華英居民移動概況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一〇二—一〇三

英美合作之觀察

駐紐約總領事館

一〇四—一〇五

法國一九三五年度預算案

駐法國公使館

一一一—一二二

一九三四年度捷克紡織業之貿易回顧

駐捷克國公使館

一二三—一二四

比利時國營航空企業之發達小史

駐比國公使館

一二五—一二六

西班牙海軍之設備

駐西班牙公使館

一二七—一二八

蘇聯與法國商務關係之略述

駐亦塔領事館

一二九—一三〇

蘇聯重工業建設之現狀及其將來

駐亦塔領事館

一三一—一三二

蘇聯農業合作社之內容

駐海參崴總領事館

一三三—一三四

蘇聯第七次蘇維埃大會各要人之演詞

駐伯利總領事館

一三五—一三六

蘇聯之實業及其對外貿易之今昔觀

駐黑河總領事館

一三七—一三八

蘇聯一九三五年度全國單一國家預算案

駐黑河總領事館

一三九—一四〇

莫斯科道九造絲之輸出

駐黑河總領事館

一四一—一四二

蘇聯香皂之價格及稅例

駐黑河總領事館

一四三—一四四

一九三五年蘇聯之春耕計劃

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

一四五—一四六

西西比利亞省之農業

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

一四七—一四八

蘇聯第一次及第二次五年計劃之出口貿易	駐黑河總領事館	二三六—二四〇
蘇聯遠東邊區農村經濟發展概況	館名從略	二四〇—二四四
日本對於脫退國聯效力發止後之態度	館名從略	二四四—二四九
日本工資低廉之概況	駐日本國公使館	二四五—二四九
古巴最近政局概況	駐古巴國公使館	二四九—二五〇
古巴政府最近經常臨時費預算	駐古巴國公使館	二五〇—二五二
古巴重要海港一覽	駐古巴國公使館	二五二—二五三
古政府發行銀幣券	駐古巴國公使館	二五三—二五六
美政府商務部最近發表之白糖入口統計表	駐古巴國公使館	二五六—二五七
智德商約之譯文	駐智利國公使館	二五七—二五九
智德商約附加藏事協約 <i>Protocolo para</i> 譯文	駐智利國公使館	二五九—二六〇
暹王退位之經過	駐暹羅商務委員	二六〇—二六一
長崎水產統計	駐長崎領事館	二六一—二六四
朝鮮產業概要	駐京城總領事館	二六四—二七一
朝鮮紡織工業發展之趨勢	駐京城總領事館	二七一—二八三
朝鮮農村之疲弊狀況與總督府之對策	駐京城總領事館	二八三—二九八

最近京城人口之狀況	駐京城總領事館	二九八—三〇二
南滿一帶朝鮮人所有地之調查	駐京城總領事館	三〇二
朝鮮平安北道歲出入預算	駐新義州領事館	三〇三—三〇六
大連港輸出入貿易之進展	駐新義州領事館	三〇六—三〇九
最近五年列強軍費之豫算	駐新義州領事館	三〇九—三一
朝鮮元山港貿易之趨勢	駐元山副領事館	三一—三一七
羅津市街地計劃土地區整理事業計劃書譯文	駐清津領事館	三一七—三二二
清津港最近經濟概況	駐清津領事館	三二二—三二五
日關東局公佈人「滿」外國勞動者取締規則	駐清津領事館	三二五—三二七
朝鮮半島去年度之水產市況	駐釜山領事館	三二七—三二九
最近四年來和印對外貿易消長狀況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三二九—三三五
和印政府實行統制外貨輸入(續上期)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三三五—三三七
和印政府實施實業限制條例後實行限制製牛乳業及公共堆棧業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三三七—三三九
和印政府頒行限制人造肥料輸入條例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三三九—三四〇
和印政府繼續限制水門汀之輸入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三四〇

和印政府頒行一九三五年電燈泡輸入條例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三四〇—三四一
一九三四年第四季荷印對各國貿易之比較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三四一—三五一
荷印之興當業	駐泗水領事館	三五一—三五三
和印歐九土九生產費指數比較	駐棉蘭領事館	三五三—三五四
一九三四年度蘇東輸出之調查統計	駐棉蘭領事館	三五四—三五五
蘇東牟勞灣一九三四年進口貨統計	駐棉蘭領事館	三五五—三六三
一九三四年蘇東及亞齊輸入糖之統計	駐棉蘭領事館	三六三—三六四
緬甸商務年會報告書	駐仰光領事館	三六四—三七一
緬甸財政之竭蹶	駐仰光領事館	三七一—三七八
馬來亞漁業局之概況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三七八—三七九
潮州柑在馬來亞之銷路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三七九—三八二
海峽殖民地警察局之組織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三八二—三八五
去年馬來亞烟類銷售統計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三八五—三八七
馬來亞檳榔市之狀況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三八七—三八八
去年馬來亞白米輸入統計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三八八—三九〇
世界錫消費已銳減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三九〇—三九二

馬來亞去年出超幾達一萬萬元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三九二—三九六
各國輸入荷印漆料概觀	駐巨港領事館	三九六—三九八
荷印之胡椒業概觀	駐巨港領事館	三九八—三九九
荷印種植橡樹之面積	駐巨港領事館	三九九—四〇二
荷印煤之生產及輸入狀況	駐巨港領事館	四〇二—四〇四
諾貝爾獎金給獎記	駐瑞典公使館	四〇四—四〇五
檀香山日僑概況	駐火奴魯魯總領事館	四〇五—四一〇
台南州下總入口統計	駐台北總領事館	四一〇—四一二
一九三四年世界錫產銷費統計	駐吉隆坡領事館	四一二—四一三

法 規

外交部視察專員辦事處暫行規程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行政院令第十號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設視察專員十一人，分駐各省，秉承部長之命，辦理一切交辦事務。

第二條 視察區域如左，於必要時得增設或裁併。

- | | |
|--------------------|-------|
| 一、浙江，福建 | 駐在福州 |
| 二、安徽，江西 | 駐在南昌 |
| 三、湖南，湖北 | 駐在漢口 |
| 四、四川，西康 | 駐在重慶 |
| 五、廣東，廣西 | 駐在廣州 |
| 六、雲南，貴州 | 駐在昆明 |
| 七、山東，河南 | 駐在濟南 |
| 八、陝西，甘肅，甯夏，青海 | 駐在西安 |
| 九、河北，山西，熱河 | 駐在北平 |
| 十、察哈爾，綏遠，遼寧，吉林，黑龍江 | 駐在察哈爾 |

十一、新疆

駐在迪化

第三條 視察專員爲執行職務，得與地方行政或軍事長官接洽辦理，并應隨時呈報外交、核示。

第四條 視察專員於職務上所關事項，得隨時分函地方行政司法及軍事各機關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外交部核奪。

第五條 視察專員辦事機關，稱曰外交部某某省視察專員辦事處。

第六條 視察專員辦事處，得設秘書一人至二人，科長一人，科員二人至五人，秉承長官之命，辦理處內事務。

第七條 視察專員辦事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呈請外交部酌派雇員二人至四人。

第八條 視察專員簡派，秘書科長科員由部派充。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稱，駐塔什干領事陳德立，駐阿拉木圖領事趙國樑，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四月五日

任命鄧文儀爲駐蘇聯大使館陸軍武官。此令。四月五日

派鄭天錫爲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中國特派員。此令。四月七日

任命董德乾試署駐奧地利國代辦。此令。四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金祖惠爲駐新義州領事，應照准。此令。

四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李家驤爲駐大奴魯營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張德同爲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孫以驊爲駐日本國公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四月

八日

派宋子良，馬錫爾，陳其采，劉瑞恆，戴樂長爲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此令。四月

十五日

派胡世澤爲出席第二十屆國際聯合會禁煙會議代表。此令。四月十五日

外交部亞洲司司長沈觀鼎另有任用，沈觀鼎應免本職。此令。四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稱，駐金山總領事鄭光林令調回國，請十免職，應照准。此令。四月十六日

管理中和庚款水利經費董事會董事石瑛呈請辭職，石瑛准免本職。此令。四月十七日

派馮超後爲管理中和庚款水利經費董事會董事，並指定爲董事長。此令。四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蘇馭翠試署駐京城總領事館副領事，方賢敝

試署駐巴黎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四月二十四日

駐古巴國特命全權公使凌冰另有任用，凌冰應免本職。此令。四月二十七日

任命張惠長爲中華民國駐古巴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四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梁子駿爲駐土耳其國使館陸軍武官，應照准。此令。四月二十七日

派王錦霞爲出席第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勞工方面代表。此令。四月二十九日

派吳聞天爲出席第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勞工方面代表顧問，張導民爲山序第十

九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勞工方面代表秘書。此令。四月二十九日

派王志堅爲出席第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僱主方面代表。此令。四月二十九日

派顧炳元爲出席第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僱主方面代表顧問，張華聯爲出席第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僱主方面代表秘書。此令。四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劉錫章爲駐蘇聯大使館三等秘書，王繼倫駐比利時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稱，駐海參崴總領館副領事韓永鎮，駐斜十總領館總領事牟維潼，駐美爾鉢領館副領事李鴻令調回國，駐斜十總領館副領事劉德恩，駐新嘉坡總領館隨習領事丁振武，駐吉隆坡領館隨習領事鄭心廣另有任用，駐安生延領館領事音德悉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四月三十日

派包華國爲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助理理事。此令。四月三十日

部 令 第九十七號至第一四六號

第九十七號 派簡任秘書譚紹華兼任條約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四月一日

第九十八號 派于浚吉代理駐紐約總領事，支薦任一級俸。此令。四月一日

第九十九號 派石顯儒爲駐金山總領館甲種學習員，支委任三級俸。此令。四月三日

第一〇〇號 調科員王遂徵在亞洲司辦事，並兼第四科副科長，晉支委任一級俸。此令。四月二日

第一〇一號 科員馬昭着兼亞洲司幫辦，晉支薪表薦任三級俸，仍保留原級。此令。四月三日

第一〇二號 派楊雲竹代理本部亞洲司第一科科長，支騰任四級俸。此令。四月三日

第一〇三號 派林定平代理本部科員，分亞洲司辦事，支委任二級俸。此令。四月三日

第一〇四號 派陳展顯代理本部科員，分亞洲司辦事，支委任十一級俸。此令。四月三日

第一〇五號 派李毓田代理本部科員，分亞洲司辦事，支委任三級俸。此令。四月三日

第一〇六號 調余紫駿爲亞洲司第一科副科長。此令。四月三日

第一〇七號 領事同部辦事中作霖着兼亞洲司第二科副科長，仍支原俸。此令。四月三日

第一〇八號 鄭榮着升任本部書記官，仍任亞洲司辦事，支委任三級俸。此令。四月三日

第一〇九號 高贊鼎着無庸兼亞洲司第一科副科長，調任亞洲司第四科辦事。此令。四月三日

第一一〇至一二號 總領也同部辦事管尙尹，科員兼副科長吳成璋，科員陳友楨均着另候

任用。此令。四月四日

第一一三號 總領事唐儒着回部，分總務司交際科辦事，支俸三百四十七元。此令。四月三日

第一一四號 派科員朱興禮兼管卷室主任。此令。四月四日

第一一五號 調保君暉代理駐溫哥華領事，仍加總領事令，仍支薦任三級俸。此令。四月四日

第一一六號 調雷炳揚代理駐約翰尼斯堡總領館領事，仍支薦任三級俸。此令。四月四日

第一一七號 外交部視察專員辦事處暫行規程，業奉 行政院制定公布施行。所有本部十九

年二月十五日第八八號部令，及二七四年二月今三三第一號部令公布之規程

應即廢止，此令。四月四日

第一一八號

派沈炳光代理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主事，支委任三級俸，此令。四月九日

第一一九號

駐比使館隨員士聰着兼理副領事事務。此令。四月九日

第一二〇號

科員高倚筠呈請留資停薪，應即照准。此令。四月九日

第一二一號

調承一之代理駐阿姆斯特得達姆領事，支薦任二級俸。此令。四月九日

第一二二號

調王德炎代理駐利使館三等祕書，兼理領事事務，仍支薦任三級俸。此令。四月九日

四月九日

第一二三號

代理駐孟買副領事丁振武着回部。此令。四月十日

第一二四號

調李芹根代理駐孟買副領館隨習領事，仍加副領事銜，仍支原俸。此令。四月十日

十日

第一二五號

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中種學習員曾世芳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四月十日

第一二六號至

派李聖五，章奎默，厲昭，王光，李惕凡，錢存典爲本部書記官錄

事考試委員會委員，並指定李聖五爲主任委員。此令。四月十一日

第一二三號

派外交問題委員會編譯員李文顯在本部歐美司辦事，月支薪二百二十元。此令。四月十一日

。四月十一日

第一二三號

派外交問題委員會編譯員李世達兼在總務司辦事，月支薪二百元。此令。四月

十一日

第一三四號

派外交問題研究委員會編譯員劉博岷，兼在本部情報司辦事，月支薪二百元。此令。四月十一日

第一三五號

派外交問題研究委員會編譯員席澤民兼在本部國際司辦事，月支薪一百八本元。此令。四月十一日

第一三六號

派外交問題研究委員會編譯員葉祥法，兼在本部亞洲司辦事，月支薪一百八十五元。此令。四月十一日

第一三七號

派許宗誠代理本部科員，分總務司辦事，支委任二級俸。此令。四月十六日

第一三八號

派嚴瑞忠爲本部書記官，仍支原俸。此令。四月十八日

第一三九號

駐義使館代理三等祕書黃弋中着晉支薦任四級俸。此令。四月十一日

第一四〇號

駐馬賽名譽領事納葛，應即免職。此令。四月二十日

第一四一號

科員譚覺真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四二號

派朱家珍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四級俸，仍分總務司典職科辦事。此令。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三號

派李祝懷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八級俸，仍分歐美司辦事。此令。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四號

派何思可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八級俸，仍分總務司支書科辦事。此令。四月